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蘇文菁

相 對 人 陳馴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馴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蘇文菁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